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4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陳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零捌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7 日1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時，因過失撞損由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黃昱凱所有，由訴外人陳聖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000 元，其中零件173,940元、工資10,060元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 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查詢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行車速度，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「1車（即被告車輛）自小貨車AUS-9832號由社區出口駛出，稱欲右轉文心路一段往大墩十一街方向；2車大型重機LGA-6383號沿文心路一段往大墩十一街方向外側第二車道直行，1車左後車斗與2車頭碰撞肇事，...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參以被告於警詢中自述：「我由社區的出入口駛出至文心路一段往北車道，我見外側第一車道上（我的左方）有停車，我以為直接右轉入外側第一車道是安全的，我駛出時，見對方由外側第一車道左向變到外側第二車道，我就向前駛至內第二車道閃避，但仍遭對方碰撞。」等語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足見被告駕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道路內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

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且被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於左方有停車車輛擋住視線之情況下，逕自直接右轉入外側第一車道而與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顯有過失甚明；另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記載事故地點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，惟依訴外人陳聖文於警詢中自述其肇事時行車速率約每小時60至70公里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60頁），顯逾該路段之行車速限，係為超速行駛，故於被告駕駛車輛駛入車道時，反應不及而無法保持安全距離而肇事。是以，被告有於起駛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訴外人陳聖文有超速未依規定之過失，是雙方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，堪以認定。本院參酌雙方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70%之肇事責任，訴外人陳聖文應負30%之肇事責任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，洵屬無據，不足為採。

㈢復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既不法侵害被害人之權利，依前開說明，即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際支出之修理費，故物被不法毀損後，僅須其物之價額減少，即須賠償其所減少之價額，至其物有無修理暨其修理費有無實際支出均在所不問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可參）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84,000 元，其中零件173,940 元、工資10,060元，有估價單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為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，

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10分之9 ，系爭車輛自發照日105 年5 月3 日起至發生車禍日108 年6 月7 日止，使用期間已逾3 年耐用年限，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，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費用為18,800元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7,394元【計算式：173,940 －（173,940 × 0.9 ）＝17,39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另加計工資10,060元不生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7,454元（計算式：17,394＋10,060＝27,454）。

㈣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有明文規定。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，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。經查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有於起駛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，訴外人陳聖文則有超速未依規定之過失，則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，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，認訴外人陳聖文應負擔30%，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業如前述。是以此為計，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9,218元（計算式：27,454× 0.7＝19,218）。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參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84,000元予訴外人黃昱凱，業如前述，但因訴外人黃昱凱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19,218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6 月19日起，按年息5 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,2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法院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